

中国有色集团中色十五冶矿山公司广西博白钨钼矿项目钢材集中采购询比文件

采购单号：JCCM-JN-XB-24020

中国有色集团中色十五冶矿山公司广西博白钨钼矿项目钢材采购为项目现场施工用料，拟采用公开询比价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博白钨钼矿项目部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径口镇，本工程为博白县油麻坡钨钼矿项目井巷开拓及安装工程，包含地下所有的建设工程及配套机电设备安装。本次招标范围为项目用钢材。

二、供货要求：

2.1 供货范围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质 | 执行标准 | 数量(T) | 计量方式 | 尺寸要求 | 备注 |
|----|---------|------|--------|-----------------|-------|------|-----------------------|---------------------------------|
| 1 | 光圆钢筋 | Φ6.5 | HPB300 | GB/T1499.2-2018 | 5 | 过磅 | / | 钢材品牌需在“我的钢铁网”广西南宁地区上有列示，报一主品牌两副 |
| 2 | 热轧三级螺纹钢 | Φ16 | HRB400 | GB/T1499.2-2018 | 150 | 理计 | 9m/支(货车大箱超过9米无法通过急转弯) | 品牌，以主品牌供货为主，副品牌作为保供应急，由需方书面确认后 |
| 3 | 热轧三级螺纹钢 | Φ20 | HRB400 | GB/T1499.2-2018 | 48 | 理计 | 9m/支(货车大箱超过9米无法通过急转弯) | 可选择副品牌供货，主副品牌必须满足国标。(以订单为准)； |
| 总计 | | | | | 203 | | | |

注：1. 本次询比钢材数量为项目预估数量，与实际需求数量可能存在偏差，当需求数量预计小于计划数量10%以上时需方提前在合同执行期内供货前1个月通知供方，需方所需数量以实际发生的采购数量为准，具体按订单据实结算。合同由中色十五冶矿山公司签订并办理货款结算。卸车费均由需方承担，

2. 询比文件中“我的钢铁网”网址为：<https://www.mysteel.com/>。

2.2、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周期：2024年8月-2026年9月，交货时间由需求方提前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收到通知后5天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径口镇广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2.3、 订货要求：原则上单批次订单量不低于30吨。需方订单量应考虑供方配车，不足配车要求的需方应征得供方同意后方可下单，如遇特殊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供方有义务保证需方需求。

三、技术、质量要求：

3.1、供方在进行设计、制造、检验等过程中，所有材料、设备制造工艺、质量控制和产品检验验收等均遵守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国际公认的标准的标准的规定；遵守行业、企业有关标准和规范；制造厂的技术标准若高于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系列标准，则以供方工厂标准为准；

3.2、产品设计、制造、检验相关标准按国家最新规范执行，在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新的标准，供方应遵照最新标准执行；

四、相关服务要求：

4.1、供方自行组织运输，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供方负责包装费、运输费、13%增值费以及其它应由供方承担的费用等；

4.2、供方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交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单、验收报告单、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出厂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4.3、供方所提供产品在使用前经需方检验不合格需方可以无条件退货，并要求供方重新组织供货，因供方供货不合格对需方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供方必须无条件追偿。

五、付款与结算方式：

5.1、分批送货次月结算，每批次订单货物全部交完后，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收货地点、需求单位收到产品检验报告、合格证、相关证明文件后办理货款结算单，结算完成后1个月内支付每批次结算金额的95%，剩余货款5%无质量问题在3个月内付清。所有货款支付必须以货物经验收合格、票据经检查查询无误为前提。

5.2、付款形式：银行转账。

5.3、产品质保约定以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质保期内质量“三包”质保期内供方应按照国家生产厂家质保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免费提供质保维修服务。

六、报价要求：

- 6.1、报价人必须具备本次项目经营、销售资质；
- 6.2、报价人必须按照《物资询比价采购报价表》标注内容填报，不得随意更改我方已填写的内容。填报完成的《物资询比价采购报价表》需加盖公章（PDF格式）于2024年7月26日下午14:00前在<http://epc.cnmc.com.cn>报价，并须同时上传报价表EXCEL版本，逾期报价视为无效；
- 6.3、报价单标注必填的项目不得空项，如有空白或填无，视为无效；
- 6.4、报价未满足报价单规定的要求，视为无效；
- 6.5、报价单所有项目价格必须报全，不得空项或是选择项报价，否则视无效报价；
- 6.6、投标价格有下列情形时，采购方有权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 （1）高于采购方历史采购价；
 - （2）明显偏离市场价格；
 - （3）项目投标总价高于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本数）；
- 6.7、本次报价为总价最低者中标，在价格相同情况下供货期最短者优先，总价和供货期相同的，最先提交报价者优先；
- 6.8、所供产品必须为正品非试制品，发现所供产品为非正品或翻新品，对生产经营造成后果的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9、不按要求报价或中标后无故（非需方原因）不履约等行为将对照中国有色矿业集团集中采购中心《供应商管理办法》做出相应处罚。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2024-7-22